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葉雲菊

被告 陳怡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慶昀